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習輔導實施辦法

100.01.21. 行政會報（主管）第1次修訂

92 學年校務章則公告

- 一、 為加強學生農場及專業實習，提高實習效力特訂辦法。
- 二、 教學（實習）進度表之填寫請指導老師遵照課程標準、本校實際情況及四健會作業計劃擬定之。
- 三、 全學期所需之實際器材、藥品肥料等，請儘可能於開學後提出請購備用，若臨時為要者亦請在使用一週前提出請購，以便總務處及時購置。
- 四、 實習前可請實習處配合工作人員協助準備有關器材資料並得請工作人員協助教師示範教學、工作指導學生實習。
- 五、 每次實習開始及結束後均請確時點名並於實習進行中隨時注意學生安全，嚴防患外事件發生。
- 六、 原則上實習課之進行每班分成四至六組實施之，並得派組長以協助教師維持秩序和指導實習。
- 七、 每次實習時實習股長需填寫實習日誌，值日生負責管理實習器材借出與歸還，提供茶水及連絡工作。
- 八、 實習結束後同學撰寫之實習報告請繳交指導教師評閱。
- 九、 農場及專業實習時，師生一律穿著規定之工作服或實驗衣。
- 十、 各實習所需借用之器材由值日生或各組組長負責辦理借還手續，如有損壞原則上應照價賠償之。
- 十一、 實習結束前十分鐘收拾，將各項器材、設備善後清潔且復原，最後需檢查門窗、水電、開關是否關閉妥善，經任課教師確認無誤後，始可鎖門離開。
- 十二、 實習場廠之佈置請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及學生共同負責並隨時注意養護及充實之。
- 十三、 校外農場實習往返時應確實要求學生整隊行進並注意交通安全。